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31 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ltpoaupasse.com.cn/ltp)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T-1 日)刊登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 1,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4 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瑞晟智能”,扩位简称为“瑞晟智能科技”,股票代码“6882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27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73 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6.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4.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1.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4.7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4.75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1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4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5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0.0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相同。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65.7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85.2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附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34.73 元/股,申购数量应在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户号)应在中国证监会公示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和银行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工作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可申购的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34.73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8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网上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8 月 10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晟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为网下的网下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含网下发行未缴款投资者)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8 月 10 日(T-6 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回拨、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含网下发行未缴款投资者)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OPF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撤回或未认定为无效的价格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网下发行价格一致,且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1. 总体申报情况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39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8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867,300 万股,报价区间为 20.00 元/股-52.69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39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70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864,330 万股,报价区间为 20.00 元/股-52.69 元/股。

(二) 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报价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部分的有效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为 34.87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3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4.87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3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57:48.857(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4.87 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 30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57:48.857 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14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拟申购总量为 186,670 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有效报价申报总量 1,864,330 万股的 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数量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34,800	34,736.3	34,73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管、OPFI	34,800	34,778.0	34,778.0
基金管理公司	34,800	34,776.6	34,776.6
保险公司	34,800	34,647.9	34,647.9
证券公司	34,800	34,736.0	34,736.0
财务公司	34,770	33,116.7	33,116.7
信托公司	34,800	34,371.1	34,37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800	33,736.6	33,736.6
私募基金	34,800	34,692.6	34,692.6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7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6.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4.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1.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的《上市提示》,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01.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689.81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条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已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34.73 元/股的 29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36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1,595,470 万股,申购倍数为 2396.63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4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78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4.73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82,190 万股,详见附表备注注为“低价未申购”部分。

(五) 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27 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 年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后
300632.SZ	今天国际	10.51	0.1739	0.1416	60.42	74.20
300486.SZ	东岳集团	20.92	0.3340	0.2947	62.63	70.98
603066.SH	云铝股份	10.81	0.2598	0.2158	41.61	50.09
688360.SH	德科科技	50.28	0.7472	0.6277	67.30	80.10
300276.SZ	三丰智能	4.06	0.1896	0.1719	26.16	28.85
	平均				51.62	60.84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1、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方法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后 EPS(2020 年 8 月 13 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34.7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4.75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1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4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5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0.0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00%。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65.7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85.2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73 元/股。

(四) 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64.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7.15 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37.58 万元。

(五) 网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网上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在《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发行对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限售期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8月10日(T-6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0年8月11日(T-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8月12日(T-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2020年8月13日(T-3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申购路演;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2020年8月14日(T-2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战略配售数量和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17日(T-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8月18日(T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当日 15:00 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8月19日(T+1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0日(T+2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0年8月21日(T+3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24日(T+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1) 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日程。

(2)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平台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管理规划,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73 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1,001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5%,即 50.05 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0.0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4 日)之前,依据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账户原路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应认购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 1738.2365 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T-1 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364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1,595,47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4.73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报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账户号码,且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 网下初步配售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